

股票代碼：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
電 話：(02)2226-0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仕東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存貨跌價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種類商品銷售予客戶，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致力於產品效能改善不遺餘力，因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存貨存有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價

有關資產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整體產業景氣尚屬低迷，部分客戶受景氣影響，還款速度不如預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評估，由於該評估涉及人為主觀判斷，間接提高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評估公司執行情形；取得公司編製之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公司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公司財務報表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子南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2,520	7	288,98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00,000	22	850,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761,155	67	3,494,414	6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5,490	4	162,074	3		(附註六(二))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06	1	96,29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0,465	-	15,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	-	27,815	1	2170	應付帳款		73,283	1	50,78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3,480	7	349,6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364	3	135,2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1,691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3	-	4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2,024</u>	<u>-</u>	<u>12,049</u>	<u>-</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301	-	9,579	-
			<u>4,915,413</u>	<u>88</u>	<u>4,431,326</u>	<u>87</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6,049</u>	<u>-</u>	<u>6,086</u>	<u>-</u>
非流動資產：			*				非流動負債：			<u>1,471,462</u>	<u>26</u>	<u>1,067,624</u>	<u>21</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534	-	27,547	1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7,669	1	35,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80,208	10	596,401	11	252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340	-	5,7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622	1	17,091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	-	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98	-	721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450	-	7,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13	1	39,395	1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324	1	29,9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76	-	5,446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8,610</u>	<u>-</u>	<u>8,727</u>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669</u>	<u>-</u>	<u>1,224</u>	<u>-</u>				<u>98,653</u>	<u>2</u>	<u>87,180</u>	<u>2</u>
			679,720	12	687,825	13		負債總計		<u>1,570,115</u>	<u>28</u>	<u>1,154,804</u>	<u>23</u>
資產總計			<u>\$ 5,595,133</u>	<u>100</u>	<u>5,119,151</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735,515	49	2,735,515	53
							3200	資本公積		88,804	2	88,802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617	19	1,172,751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80	2	(38,069)	(1)
							3400	其他權益		<u>4,202</u>	<u>-</u>	<u>5,348</u>	<u>-</u>
								權益總計		<u>4,025,018</u>	<u>72</u>	<u>3,964,347</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95,133</u>	<u>100</u>	<u>5,119,151</u>	<u>100</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89,488	100	1,130,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9,051	56	638,393	56
	營業毛利	520,437	44	492,15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561	4	53,649	5
6200	管理費用	150,768	13	171,58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675	25	299,03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80)	-	(1,972)	-
	營業淨利(損)	494,424	42	522,305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26,013	2	(30,151)	(2)
7100	利息收入	33,035	3	43,731	4
7010	其他收入	116,539	10	82,15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3)	(1)	(148,453)	(13)
7050	財務成本	(10,230)	(1)	(7,704)	(1)
		133,561	11	(30,27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9,574	13	(60,42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3,546	1	4,99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6,028	12	(65,41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5)	-	(6,6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7	-	1,340	-
		(2,148)	-	(5,3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	-	(2,2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2,2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4)	-	(7,5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734	12	(73,015)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5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董事長：羅仕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62,907	89,704	1,152,494	222,680	7,586	(597)	-	4,234,774
本期淨損	-	-	-	(65,419)	-	-	-	(6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8)	(2,238)	-	-	(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77)	(2,238)	-	-	(73,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7	(20,2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773)	-	-	-	(165,7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32,183)	(32,183)
庫藏股註銷	(27,360)	(881)	-	(3,942)	-	-	32,18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	(21)	-	-	-	597	-	5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5,515	88,802	1,172,751	(38,069)	5,348	-	-	3,964,347
本期淨利	-	-	-	146,028	-	-	-	146,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8)	(1,146)	-	-	(3,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880	(1,146)	-	-	142,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2,065)	-	-	-	-	(82,06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069)	38,069	-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	2	-	-	-	-	-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35,515	88,804	1,052,617	143,880	4,202	-	-	4,025,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9,574	(60,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387	33,902
攤銷費用	423	7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80)	(1,972)
利息費用	10,230	7,704
利息收入	(33,035)	(43,731)
股利收入	(99,391)	(64,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2	134,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	66
其他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68)	6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5,426)	80,128
其他應收款	(1,700)	3,210
存貨	(34,100)	19,580
其他流動資產	(326)	5,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552)	108,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17	2,557
應付帳款	25,740	(25,213)
其他應付款	9,111	(14,674)
其他流動負債	31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1)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	(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25	(34,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27)	74,043
調整項目合計	(146,895)	14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9	80,941
收取之利息	32,347	55,687
支付之利息	(9,922)	(7,7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57	(7,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561	121,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810)	(1,587,5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202	1,472,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4,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其他金融資產	(121,565)	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64
收取之股利	99,391	6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00)	(54,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1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745)	(11,887)
發放現金股利	(82,065)	(165,773)
買回庫藏股	-	(32,183)
受領逾期未領股利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192	(14,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1)	(2,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3,532	49,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88	239,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520	288,988

董事長：羅仕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8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週邊設備(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nfortrend Limite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安誠科技(股)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Deutschland GmbH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Infortrend Limited	普崙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安誠科技(股)公司	安業科技(股)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2)機器設備	2年～7年
(3)運輸設備	5年～10年
(4)辦公設備	3年～5年
(5)其他設備	2年～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倉庫、停車位及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電腦週邊設備

合併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予下游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主要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電腦週邊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更新及產品維修服務等，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核准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170	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8,973	137,844
外幣存款	235,576	125,389
定期存款	37,801	25,59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2,520</u>	<u>288,9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381,384	749,872
債券投資	725,841	659,967
特別股	2,653,882	2,072,879
普通股	48	11,696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永續型債券	27,534	27,547
小計	<u>3,788,689</u>	<u>3,521,96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247)	-
合計	<u>\$ 3,788,442</u>	<u>3,521,961</u>
流動	\$ 3,760,908	3,494,414
非流動	27,534	27,547
合計	<u>\$ 3,788,442</u>	<u>3,521,961</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特別股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票，其條件皆為非累積之特別股，股息依約定年率發放，並依照約定期間定期調整重設；該股票皆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約定年限屆滿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股份，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各款發行條件。除王道非累積可轉換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為普通股外，其餘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均為無表決權且不可轉換之特別股。

2. 永續型債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軟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FTBK)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為30,749千元，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始分派率為6.000%，發行機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享有第一次買回權，屆期不買回利息加計4.22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透過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RADIANT ACCESS LTD.)發行之永續債，交易金額為44,572千元，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初始分派率為4.600%，發行機構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買回，交易金額為43,058千元。

3. 換匯合約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換匯	USD <u>5,000</u>	台幣換美元	2022/3/7~2022/6/7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5,333千股、國泰金控甲種特別股3,493千股、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5,551千股、台新金控戊種記名式特別股7,729千股及新光金控甲種特別股5,4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3,333千股、國泰金控甲種特別股2,493千股、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5,551千股、台新金控戊種記名式特別股7,729千股及新光金控甲種特別股5,400千股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擔保品抵押之揭露請詳附註八。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29,688	170,776
減：備抵損失	(4,198)	(8,702)
	<u>\$ 225,490</u>	<u>162,07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787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235	0.00%	-
逾期121天以上	1,691	100.00%	450
	<u>\$ 113,713</u>		<u>450</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6,800	0.00%	-
逾期61~90天	1,293	0.00%	-
逾期91~120天	398	0.00%~42.11%	86
逾期121天以上	3,734	100.00%	3,734
	<u>\$ 112,225</u>		<u>3,820</u>

合併公司其他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199	0.00%~3.70%	1,145
逾期30天以下	17,739	0.00%~8.87%	958
逾期31~60天	3,196	0.00%~28.55%	945
逾期61~90天	186	0.00%~46.09%	88
逾期91~120天	279	0.00%~83.51%	236
逾期121天以上	376	100.00%	376
	<u>\$ 115,975</u>		<u>3,748</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399	0.00%~0.33%	3,858
逾期30天以下	9,938	0.00%~0.64%	810
逾期121天以上	214	100.00%	214
	<u>\$ 58,551</u>		<u>4,88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702	10,592
減損損失迴轉	(580)	(1,9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945)	(8)
已沖銷呆帳本期收回數	-	215
外幣換算損益	21	(125)
期末餘額	<u>\$ 4,198</u>	<u>8,702</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用於記錄預期信用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u>\$ 19,006</u>	<u>96,29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故無減損之虞。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291,819	243,265
在製品	30,589	36,611
製成品	61,072	69,815
	<u>\$ 383,480</u>	<u>349,691</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648,059	621,749
存貨盤虧	112	642
存貨報廢損失	12,361	9,9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9	6,006
合 計	<u>\$ 669,051</u>	<u>638,39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945	345,590	78,503	7,833	25,586	150,279	1,006,736
增 添	-	-	88	2,273	47	2,151	4,559
處分及報廢	-	-	(1,394)	(729)	-	(6,754)	(8,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55)	(76)	(4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45</u>	<u>345,590</u>	<u>77,197</u>	<u>9,377</u>	<u>25,278</u>	<u>145,600</u>	<u>1,001,9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8,945	344,331	78,566	7,833	27,991	155,887	1,013,553
增 添	-	794	98	-	530	2,906	4,328
轉 入	-	465	-	-	-	-	465
處分及報廢	-	-	(161)	-	(1,657)	(8,091)	(9,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278)	(423)	(1,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45</u>	<u>345,590</u>	<u>78,503</u>	<u>7,833</u>	<u>25,586</u>	<u>150,279</u>	<u>1,006,7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7,166	78,286	7,508	21,218	136,157	410,335
本年度折舊	-	10,969	75	672	2,183	6,823	20,722
處分及報廢	-	-	(1,394)	(729)	-	(6,754)	(8,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34)	(67)	(4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8,135</u>	<u>76,967</u>	<u>7,451</u>	<u>23,067</u>	<u>136,159</u>	<u>421,779</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55,917	78,089	7,021	21,629	136,904	399,560
本年度折舊	-	11,236	358	487	2,193	7,705	21,979
轉 入	-	13	-	-	-	-	13
處分及報廢	-	-	(161)	-	(1,591)	(8,091)	(9,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13)	(361)	(1,3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67,166	78,286	7,508	21,218	136,157	410,33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8,945	167,455	230	1,926	2,211	9,441	580,208
民國109年1月1日	\$ 398,945	188,414	477	812	6,362	18,983	613,9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98,945	178,424	217	325	4,368	14,122	596,40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13
增 添	23,216
減 少	(19,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542
增 添	863
減 少	(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6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522
提列折舊	11,665
減 少	(19,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8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88
提列折舊	11,923
減 少	(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62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8,6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091</u>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170
處分及報廢	<u>(3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247
處分及報廢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7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449
本期攤銷	423
處分及報廢	<u>(3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739
本期攤銷	787
處分及報廢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49</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9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5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2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 <u>423</u>	<u>787</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0%~1.08%	111
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0%~1.05%	111
合 計			\$ <u>1,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0,000</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0%~1.08%	110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0%~1.05%	110
合 計			\$ <u>8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50,000</u>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 <u>11,301</u>	<u>9,579</u>
非 流 動	\$ <u>17,450</u>	<u>7,6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6</u>	<u>2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22</u>	<u>4,0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563</u>	<u>16,21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其租賃期間為2~6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庫、停車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低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2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3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73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72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842	59,7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8)	(29,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9,324</u>	<u>29,94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5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724	51,3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	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93	49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97)	2,455
— 經驗調整	2,418	4,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842</u>	<u>59,72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84	28,116
利息收入	105	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0	8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39	54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518</u>	<u>29,784</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5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利息	104	183
	<u>\$ 339</u>	<u>545</u>
管理費用	<u>\$ 339</u>	<u>54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0 %	0.350 %
未來薪資增加	2.625 %	2.6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58)	1,5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49	(1,40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83)	1,43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69	(1,3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61千元及16,386千元(扣除期末應付費用2,653千元及2,6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4千元及81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152	4,7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5	(485)
	<u>10,617</u>	<u>4,2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29	72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546</u>	<u>4,9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537</u>	<u>1,3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59,574</u>	<u>(60,422)</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078	(11,306)
永久性差異	(21,702)	16,47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6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52)	(1,2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672
前期高低估	465	(485)
所得基本稅額	1,642	24
暫時性差異高低估	<u>(485)</u>	<u>491</u>
合 計	<u>\$ 13,546</u>	<u>4,997</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121	45,124
課稅損失	63,725	70,547
租稅獎勵	18,243	31,358
	<u>\$ 122,089</u>	<u>147,02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6	16
借記(貸記)損益	-	244	2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0</u>	<u>2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82	582
借記(貸記)損益	-	(566)	(5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u>	<u>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5	34,690	39,395
(借記)貸記損益	-	(2,685)	(2,6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37	-	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	(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2</u>	<u>31,971</u>	<u>37,21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65	36,285	39,650
(借記)貸記損益	-	(1,291)	(1,2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40	-	1,3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4)	(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5</u>	<u>34,690</u>	<u>39,395</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4,45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08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4,3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7,71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43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50,04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09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259,286</u>	

除上表列示外，子公司Infortrend Corporation有尚未扣除之虧損11,881千元，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2,054千元；並子公司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有尚未扣除之虧損62,463千元，然因估計此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11,868千元。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3,1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12,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273,5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552	276,076
買回本公司股份	-	(2,73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21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73,552</u>	<u>273,552</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913千股、987千股、1,019千股及30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9,129千元、9,874千元、10,189千元及3,010千元，其中17千股、21千股、283千股、47千股、64千股、311千股、133千股、301千股、35千股、301千股、23千股及3千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五年八月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一〇七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一〇八年三月十七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九日註銷，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年四月六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六年四月六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一〇七年四月三日、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十五)。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8,085	88,085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9	717
合 計	<u>\$ 88,804</u>	<u>88,8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暨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u>82,065</u>	0.60	<u>165,773</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38,069千元後，再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u>109,421</u>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736千股。上述買回之庫藏股均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48	-	5,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46)	-	(1,1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2</u>	<u>-</u>	<u>4,2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586	(597)	6,9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8)	-	(2,238)
員工未賺得酬勞	-	597	5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u>	<u>-</u>	<u>5,34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00千股、1,500千股、1,000千股及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1千股、1,019千股、987千股及913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獲配股份之日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享有股利及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盈餘分配權。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於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員工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215
本期既得數量(千股)	(212)
本期喪失數量(千股)	<u>(3)</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u>-</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給與	第三次給與	第四次給與	第五次給與
給予日	104.3.16	105.3.15	106.3.13	107.3.12
給與日公允價值 \$	17.05	17.40	16.65	13.35
給與日股價	17.05	17.40	16.65	13.35
執行價格	-	-	-	-
預期波動率(%)	24.089%~26.433%	30.490%~32.957%	27.786%~31.762%	26.333%~35.314%
存續期間(年)	3	3	3	3
預期股利率(%)	3.52 %	5.17 %	5.41 %	3.00 %
無風險利率(%)	1.345%~1.395%	1.230%~1.305%	1.065%~1.115%	1.065%~1.115%

本公司預期波動率係以歷史波動率為基礎；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係以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配發之現金股利為基礎設算；無風險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一至三年期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u>544</u></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46,028</u>	<u>(65,419)</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73,552	276,0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	169
庫藏股之影響	-	(1,69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3,552</u>	<u>274,54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46,02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4,54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842</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6,391</u>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淨損，尚無具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總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中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合計
美國	\$	-	126,595	-	-	-
歐洲		88,070	-	109,173	-	-
臺灣		38,503	-	-	-	2
中國		13,638	-	-	162,867	-
日本		349,408	-	-	-	89,002
德國		48,314	-	8,271	-	-
其他國家		155,124	514	-	-	7
	\$	<u>693,057</u>	<u>127,109</u>	<u>117,444</u>	<u>162,867</u>	<u>89,011</u>
						<u>1,189,488</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總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中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						
電腦週邊設備	\$ 680,475	119,620	104,703	159,457	84,274	1,148,529
勞務提供	12,582	7,489	12,741	3,410	4,737	40,959
	<u>\$ 693,057</u>	<u>127,109</u>	<u>117,444</u>	<u>162,867</u>	<u>89,011</u>	<u>1,189,488</u>

109年度						
	總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中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	127,667	-	-	-	127,667
歐洲	96,217	-	84,565	-	1,065	181,847
臺灣	59,262	-	-	-	118	59,380
中國	611	-	-	166,669	18	167,298
日本	276,744	-	-	-	54,818	331,562
德國	117,567	-	12,446	-	-	130,013
其他國家	130,101	-	-	-	2,679	132,780
	<u>\$ 680,502</u>	<u>127,667</u>	<u>97,011</u>	<u>166,669</u>	<u>58,698</u>	<u>1,130,547</u>

主要產品：						
電腦週邊設備	\$ 653,799	120,004	86,129	162,323	53,341	1,075,596
勞務提供	26,703	7,663	10,882	4,346	5,357	54,951
	<u>\$ 680,502</u>	<u>127,667</u>	<u>97,011</u>	<u>166,669</u>	<u>58,698</u>	<u>1,130,54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229,688	170,776	252,560
減：備抵損失	(4,198)	(8,702)	(10,592)
合計	<u>\$ 225,490</u>	<u>162,074</u>	<u>241,968</u>
合約負債	<u>\$ 58,134</u>	<u>50,570</u>	<u>49,04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999千元及15,3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71	42,926
銀行存款利息	1,456	795
其他	8	10
利息收入合計	<u>\$ 33,035</u>	<u>43,73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7,148	18,125
股利收入	99,391	64,030
	<u>\$ 116,539</u>	<u>82,1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0,588)	(19,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4,462)	(134,0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	(66)
其他	9,203	5,522
	<u>\$ (5,783)</u>	<u>(148,453)</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0,230	7,704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33.73%及41.84%，皆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相關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83,750	684,565	684,565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6,250	516,700	516,700	-	-	-	-
應付帳款	73,283	73,283	73,283	-	-	-	-
其他應付款	157,364	157,364	157,364	-	-	-	-
租賃負債	28,751	29,148	5,823	5,658	9,121	8,546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換匯合約：							
流 入	\$ -	(138,419)	(138,419)	-	-	-	-
流 出	247	138,666	138,666	-	-	-	-
	<u>\$ 1,459,645</u>	<u>1,461,307</u>	<u>1,437,982</u>	<u>5,658</u>	<u>9,121</u>	<u>8,546</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92,500	493,781	493,78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7,500	357,996	357,996	-	-	-	-
應付帳款	50,783	50,783	50,783	-	-	-	-
其他應付款	135,237	135,237	135,237	-	-	-	-
租賃負債	17,243	17,538	6,166	3,617	4,239	3,516	-
	<u>\$ 1,053,263</u>	<u>1,055,335</u>	<u>1,043,963</u>	<u>3,617</u>	<u>4,239</u>	<u>3,51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498.24	美 金：台 幣	27.6650	1,258,709
	1,438.39	美 金：日 幣	115.1269	39,793
歐 元	100.37	歐 元：台 幣	32.3300	3,245
人民幣	191,194.67	人民幣：台 幣	4.3460	830,932
南非幣	83,048.85	南非幣：台 幣	1.7300	143,675
港 幣	11,770.70	港 幣：台 幣	3.5500	41,7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4.67	美 金：台 幣	27.6650	8,429
	2,504.04	美 金：人民幣	6.3656	69,274
	1,641.64	美 金：日 幣	115.1269	45,416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15.95	美 金：台 幣 28.1100	1,082,683
		208.92	美 金：日 幣 103.1181	5,873
歐 元		96.84	歐 元：台 幣 34.5500	3,346
人民幣		101,300.44	人民幣：台 幣 4.3200	437,618
南非幣		34,354.50	南非幣：台 幣 1.9200	65,961
印度幣		111,197.58	印度幣：台 幣 0.3847	42,7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8.33	美 金：台 幣 28.1100	3,045
		2,826.42	美 金：人民幣 6.5069	79,451
		343.94	美 金：日 幣 103.1181	9,6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非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8,780千元及6,18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損失10,588千元及損失19,855千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600千元及6,8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股票－上漲1%	\$ -	26,539	-	20,846
股票－下跌1%	\$ -	(26,539)	-	(20,846)
受益憑證－上漲1%	\$ -	3,814	-	7,499
受益憑證－下跌1%	\$ -	(3,814)	-	(7,499)
指數型基金－上漲1%	\$ -	275	-	275
指數型基金－下跌1%	\$ -	(275)	-	(27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7,534	27,534	-	-	27,5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3,761,155	3,761,155	-	-	3,761,155
小 計	3,788,689	3,788,689	-	-	3,788,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520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4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867	-	-	-	-
小 計	763,883	-	-	-	-
合 計	\$ 4,552,572	3,788,689	-	-	3,788,689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47	-	247	-	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0,000	-	-	-	-
應付帳款	73,283	-	-	-	-
其他應付款	157,364	-	-	-	-
租賃負債	28,751	-	-	-	-
合 計	\$ 1,459,645	-	247	-	247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7,547	27,547	-	-	27,5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3,494,414	3,494,414	-	-	3,494,414
小 計	3,521,961	3,521,961	-	-	3,521,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988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8,3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46	-	-	-	-
小 計	552,803	-	-	-	-
合 計	\$ 4,074,764	3,521,961	-	-	3,521,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
應付帳款	50,783	-	-	-	-
其他應付款	135,237	-	-	-	-
租賃負債	17,243	-	-	-	-
合 計	\$ 1,053,263	-	-	-	-

(2)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價格(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及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及交易對手報價資料(非觀察參數)。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上市櫃之可贖回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通常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衍生性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針對廣大客戶群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合併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主要交易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磅及日圓。

合併公司除以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自然避險外，亦以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來規避外匯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及借款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利息收益、支出或公允價值，惟對公司營運資金之影響極微。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金融業發行之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庫藏股及其他權益）。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570,115	1,154,8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2,520)</u>	<u>(288,988)</u>
淨負債	<u>\$ 1,177,595</u>	<u>865,816</u>
權益總額	<u>\$ 4,025,018</u>	<u>3,964,347</u>
負債資本比率	<u>29.26 %</u>	<u>21.84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17,243	(11,745)	23,253	28,7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243</u>	<u>(11,745)</u>	<u>23,253</u>	<u>28,75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 28,773	(11,887)	357	17,2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773</u>	<u>(11,887)</u>	<u>357</u>	<u>17,2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834	20,650
退職後福利	<u>281</u>	<u>3,192</u>
	<u>\$ 17,115</u>	<u>23,842</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1,491,408	1,292,051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21,69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2,600	2,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防役保證及房屋、停車位押金	2,576	2,846
		<u>\$ 1,618,275</u>	<u>1,297,4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12.31	109.12.31
台 幣	\$ 800,000	8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233	314,861	420,094	102,389	332,192	434,581
勞健保費用	10,529	23,523	34,052	9,858	24,679	34,537
退休金費用	4,932	13,252	18,184	4,903	12,838	17,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6	10,517	15,863	5,376	11,052	16,428
折舊費用	9,993	22,394	32,387	9,995	23,907	33,902
攤銷費用	-	423	423	-	787	787

(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銷貨造成影響，包括訂單減少及交貨延遲等，惟營收已逐漸回溫，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並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普安科技 (股)公司	軟體銀行永續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非流動	-	27,534	- %	27,534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流動	249,822.94	4,215	- %	4,215	-	%	
"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USD	-	"	84,161.62	27,162	- %	27,162	-	%	
"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USD	-	"	118,389.31	33,196	- %	33,196	-	%	
"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RMB	-	"	1,401,951.33	62,539	- %	62,539	-	%	
"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USD	-	"	13,106,492.50	135,319	- %	135,319	-	%	
"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USD	-	"	99,975.88	21,842	- %	21,842	-	%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USD	-	"	1,129,567.60	14,284	- %	14,284	-	%	
"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RMB	-	"	590,056.98	26,895	- %	26,895	-	%	
"	保德信PGIM美國全方位高收益債券基金-USD	-	"	19,598.92	55,932	- %	55,932	-	%	
"	瑞士銀行美元債券	-	"	-	88,972	- %	88,972	-	%	
"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	-	"	-	59,100	- %	59,100	-	%	
"	富通保險美元債券	-	"	-	42,531	- %	42,531	-	%	
"	西太平洋銀行人民幣債券	-	"	-	40,369	- %	40,369	-	%	
"	國銀租賃美元債券	-	"	-	41,669	- %	41,669	-	%	
"	渣打集團美元債券	-	"	-	41,627	- %	41,627	-	%	
"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民幣債券	-	"	-	4,369	- %	4,369	-	%	
"	香港按揭證券人民幣債券	-	"	-	85,928	- %	85,928	-	%	
"	遠東宏信公司人民幣債券	-	"	-	21,583	- %	21,583	-	%	
"	韓國輸出入銀行人民幣債券	-	"	-	34,658	- %	34,658	-	%	
"	韓國輸出入銀行印度盧比債券	-	"	-	15,162	- %	15,162	-	%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普安科技 (股)公司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南非幣計價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流動	-	35,540	- %	35,540	-	%	
"	中國建設銀行人民 幣債券	-	"	-	73,895	- %	73,895	-	%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銀行南非幣計價債 券	-	"	-	19,614	- %	19,614	-	%	
"	恆大地產美元債券	-	"	-	2,183	- %	2,183	-	%	
"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分行人民幣存款證	-	"	-	21,748	- %	21,748	-	%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印度盧比債券	-	"	-	22,335	- %	22,335	-	%	
"	國際金融公司印度 盧比債券	-	"	-	22,892	- %	22,892	-	%	
"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人民幣債券	-	"	-	21,671	- %	21,671	-	%	
"	美洲開發銀行印度 盧比債券	-	"	-	29,995	- %	29,995	-	%	
"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流動	7,339,000.00	463,825	- %	463,825	-	%	註
"	富邦金控乙種特別 股	-	"	2,898,000.00	182,864	- %	182,864	-	%	
"	國泰金控甲種特別 股	-	"	4,059,000.00	255,311	- %	255,311	-	%	註
"	台新金控戊種記名 式特別股	-	"	8,383,000.00	445,137	- %	445,137	-	%	註
"	聯邦銀行甲種特別 股	-	"	10,251,000.00	543,303	- %	543,303	-	%	註
"	大聯大甲種特別股	-	"	5,901,000.00	292,394	- %	292,394	-	%	
"	新光金控甲種特別 股	-	"	5,821,000.00	247,975	- %	247,975	-	%	註
"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 股	-	"	4,285,000.00	183,612	- %	183,612	-	%	
"	王道非累積可轉換 甲種特別股	-	"	3,907,000.00	39,461	- %	39,461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普通股	-	"	465.00	29	- %	29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 公司普通股	-	"	243.00	19	- %	19	-	%	

註：股票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二十)。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89,906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7.56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銷貨收入	82,28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6.92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銷貨收入	78,38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6.59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84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8.39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562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10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3,473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24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45,416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81 %
0	普安科技(股)公司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27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1.24 %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89,906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7.56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82,288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6.92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78,38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6.59 %
4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99,842	較一般交易價格低1~2成		8.39 %
1	Infortrend Corporation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5,562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10 %
2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3,473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24 %
3	Infortrend Japan Inc.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5,416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0.81 %
4	普崴存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9,274	較一般授信條件多1~1.5個月		1.2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大於總營業收入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65,628	65,628	153,824	100.00 %	33,037	-	%	17,506	15,474	子公司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英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9,174	89,174	2,200,000	100.00 %	18,380	-	%	2,966	2,966	"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Japan Inc.	日本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30	930	60	100.00 %	147	-	%	785	785	"
普安科技(股)公司	安誠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	15,188	-	%	(403)	(403)	"
普安科技(股)公司	Infortrend Limited	摩里西斯	投資業	120,270	120,270	-	100.00 %	(2,926)	-	%	1,378	1,378	"
Infortrend Europe Limited	Infortrend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15	1,015	-	100.00 %	3,863	-	%	17	17	孫公司
安誠科技(股)公司	安業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0,200	-	%	(404)	(404)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匯率為各投資時點之歷史匯率。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威存儲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 備之買賣	68,121	(二)	68,121	-	-	68,121	1,376	100.00 %	- %	1,376	(9,22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68,121	68,121	2,415,011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3：匯率為各投資時點歷史匯率。

註4：其他企業之限額為淨值6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仕東	38,948,816	14.2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5,405,815	9.28 %
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75,300	7.7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總公司、中國子公司、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及其他部門，總公司係從事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中國子公司、美國子公司、英國子公司及其他部門則為總公司佈局全球之銷售據點，主要銷售來自總公司研發製造之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總公司	中國子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3,057	162,867	127,109	117,444	89,011	-	1,189,488
部門間收入	350,425	-	-	1,281	-	(351,706)	-
收入總計	<u>\$ 1,043,482</u>	<u>162,867</u>	<u>127,109</u>	<u>118,725</u>	<u>89,011</u>	<u>(351,706)</u>	<u>1,189,488</u>
折舊與攤銷	\$ 24,875	4,726	16,479	966	-	(14,236)	32,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00	-	-	-	-	(20,20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6,028</u>	<u>1,378</u>	<u>17,506</u>	<u>2,966</u>	<u>382</u>	<u>(22,232)</u>	<u>146,0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6,752	-	-	-	-	(66,752)	-
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926	-	-	-	-	(2,92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40,466</u>	<u>88,069</u>	<u>73,104</u>	<u>58,755</u>	<u>65,572</u>	<u>(230,833)</u>	<u>5,595,1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15,448</u>	<u>86,310</u>	<u>35,532</u>	<u>38,794</u>	<u>48,987</u>	<u>(154,956)</u>	<u>1,570,115</u>
109年度	總公司	中國子公司	美國子公司	英國子公司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0,502	166,669	127,667	97,011	58,698	-	1,130,547
部門間收入	285,881	-	-	4,032	-	(289,913)	-
收入總計	<u>\$ 966,383</u>	<u>166,669</u>	<u>127,667</u>	<u>101,043</u>	<u>58,698</u>	<u>(289,913)</u>	<u>1,130,547</u>
折舊與攤銷	\$ 26,455	4,920	17,423	937	1	(15,047)	34,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32	-	-	-	-	(7,032)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419)</u>	<u>10,141</u>	<u>6,678</u>	<u>(8,929)</u>	<u>(777)</u>	<u>(7,113)</u>	<u>(65,419)</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總公司</u>	<u>中國 子公司</u>	<u>美國 子公司</u>	<u>英國 子公司</u>	<u>其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50,075	-	-	-	-	(50,075)	-
負 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9,835	-	-	-	-	(9,83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081,633</u>	<u>87,145</u>	<u>71,087</u>	<u>51,936</u>	<u>31,623</u>	<u>(204,273)</u>	<u>5,119,15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17,286</u>	<u>86,717</u>	<u>50,514</u>	<u>34,451</u>	<u>14,807</u>	<u>(148,971)</u>	<u>1,154,80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51,706千元及289,913千元。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磁碟列陣控制器	\$ 1,148,529	1,075,596
其 他	40,959	54,951
合 計	<u>\$ 1,189,488</u>	<u>1,130,547</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26,595	127,667
歐 洲	197,243	181,847
臺 灣	38,505	59,380
中 國	176,505	167,298
日 本	438,410	331,562
德 國	56,585	130,013
其他國家	155,645	132,780
合 計	<u>\$ 1,189,488</u>	<u>1,130,547</u>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99,236	608,625
其他國家	15,737	12,258
合 計	<u>\$ 614,973</u>	<u>620,88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交易往來金額達總營業收入10%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客戶	<u>\$ 346,271</u>	<u>275,74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364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柔蘭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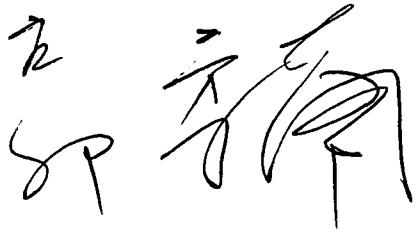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66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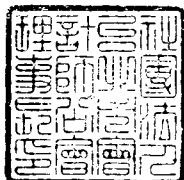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裝

訂

線